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本公司章程（「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致：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基金首域亞洲債券基金的股東（「股東」）

關於：- 首域亞洲債券基金（「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A.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於 2019 年 4 月 4 日舉行的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該大會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
- 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建議變更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 有關建議變更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B. 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於上述決議案，我們致函作為基金股東的閣下，以通知閣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將於經更新章程刊發日期起生效。預期變更將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除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外，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出現其他些微變動（於以下摘錄中標記）以澄清及加強披露。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將根據以下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新名稱「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進行管理。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定息債券及類似可轉讓票據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以及／或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政府的國庫債券。基金不會根據基準進行管理。

投資經理將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分析，策略性地分配債務證券。自上而下分析著重於優化基金所面對的信貸利差、期限、國家及貨幣等各類風險因素。為就該等因素的適當風險程度作出決策，投資經理會持續評估回報的驅動因素，如利率、宏觀經濟前景、通脹預期、財政及對外賬戶結餘、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問題。自下而上分析則著重於根據特定的國家／行業及公司分析等資料，評估個別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相對於市場類似債務證券的價值。每項投資均須由投資經理的信用專家進行分析，信用專家會評估投資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如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先償非優先債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票據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此外，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就基金於中國的投資而言，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的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亞洲貨幣計值。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股災或重大危機），為求穩健起見，基金亦可以現金及／或美國國庫債券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資產。」

C. 費用

有關變更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D. 本決定對基金股東的影響

倘閣下有意自願贖回閣下的股份，則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2019年5月29日）（「最後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10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即交易截止時

間)或中介人可能實施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章程的條款贖回閣下的股份(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贖回股份**」一節)。**現時贖回基金股份毋須繳交贖回費用。**

閣下亦可選擇於最後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章程所載程序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可供轉換的附屬基金的股份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有關附屬基金必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交換/轉換**」一節。

請注意,儘管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轉換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倘閣下並未採取行動,則閣下將繼續為基金的股東而基金將根據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新名稱進行管理。

如閣下並不確定應採取的行動,請聯絡專業顧問。

E. 稅務影響

股東請注意,贖回基金股份或將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附屬基金的股份可能屬於應課稅事件。

就閣下持股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會因應閣下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本籍的國家的法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閣下需要進一步的意見,應諮詢稅務顧問。

F. 聯絡方式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文地址聯絡我們,或另行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

另外,如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

香港股東亦可聯絡:

- 致電:投資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傳真+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電子郵件:info@firststate.com.hk;或
- 郵寄至: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座25樓。

歐洲股東亦可聯絡其慣常聯絡的首域代表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客戶服務團隊:

- 致電:英國國內請電 0800 917 1717;海外請電+44 131 525 887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電子郵件:info@firststate.co.uk;或
- 郵寄至: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td 客戶服務部,地址為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United Kingdom。

備查文件

¹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的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的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章程（及（就香港投資者而言）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按上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我們索取，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²取得。



董事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4月11日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或香港投資者不得認購的股份類別。